

证券代码：839267

证券简称：泊林商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泊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中投国际大厦 A 栋 12 楼 C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以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修订后：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4） 股东因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5）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6）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本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条（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别人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中投国际大厦 A 栋 12 楼 C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0755- 88607012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等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泊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泊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5 日